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任。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設立監事會。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汪之涵博士....	43歲	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與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和巍巍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不適用
傅俊寅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20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不適用
閔瑞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供應鏈總監	2019年7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與採購事宜	不適用
李居平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叶翔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王蘇生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汪之涵博士(曾用名為汪淩)，4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他自2016年6月起被任命為董事，自2018年7月起被任命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汪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他還自2019年8月起擔任青銅劍技術董事，並自2009年3月起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長。

汪博士在功率器件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與管理經驗。他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在劍橋大學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汪博士於2009年3月創立青銅劍科技，並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長至今。汪博士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於2020年7月獲國家專利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於2015年11月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青年獎」，以及於2015年8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青年科技獎」。他亦於2019年5月獲共青團廣東省委員會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頒發「廣東青年五四獎章」。汪博士為廣東省第14屆人大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力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和巍巍博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自2016年6月起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和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

和博士在功率器件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與管理經驗。和博士於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青銅劍科技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其董事。和博士現任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及中國電源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秘書長。和博士於2020年7月獲國家專利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並於2023年10月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頒發「深圳市青年科技獎」。

和博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力電子專業博士學位。和博士目前正在攻讀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傅俊寅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2020年8月起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傅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擔任青銅劍技術總經理。

傅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青銅劍科技副總經理且自2012年10月亦擔任青銅劍科技董事。在此之前，傅先生歷任思源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大功率電力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項目主任工程師、北京四方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思源清能電氣電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壓變頻設備、無功補償設備及電能質量設備的生產)的高級硬件工程師，及清華大學電機系柔性輸配電研究所的硬件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清華大學攻讀創新領軍工程博士學位。

閔瑞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供應鏈總監。其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閔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採購事宜。

閔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於青銅劍科技採購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職於南京傲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微波產品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閔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居平先生，69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武漢長盈通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43.SH）。他自2017年4月起至2025年10月擔任中關村國科航天產業技術創新聯盟理事長。李先生擔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及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總工程師，並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九研究院第七七一研究所所長。他亦於199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中興通訊股份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763.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SZ）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叶翔先生，61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叶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叶先生自2008年1月起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叶先生任職於證監會。

叶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72.HK）以及於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先生亦曾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5.HK），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Vala Inc.（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5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先生於1983年7月及於1991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蘇生先生，56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他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王蘇生先生在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4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王蘇生先生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14.SZ）的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他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50.SZ）的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他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4.SZ）的獨立董事。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他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蘇生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25.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26.SZ）的獨立董事。

王蘇生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大學（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地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0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後學位。他亦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蘇生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經世永道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星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因未完成年檢而被撤銷或關閉。其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註銷或撤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或撤銷登記，且並不知悉因該等註銷或撤銷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被註銷或撤銷登記期間並無任何不當或失職行為。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確認：(i)除「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好倉或淡倉；(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其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其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各自的教育項目；及(v)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和巍巍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管理	不適用
張永坤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2021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及財務事宜	不適用
張煜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 事務及本集團投資 者關係	不適用

和巍巍博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永坤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事宜。張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張煜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他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張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24年9月被任命為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期間任職於深圳前海創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他任職於安森美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深圳賽意法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

張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光電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煜先生，36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簡雪艮女士，40歲，於2025年5月10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簡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5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當前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任命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蘇生先生、李居平先生及叶翔先生。王蘇生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居平先生、王蘇生先生與汪博士。李居平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叶翔先生、李居平先生與閆瑞女士。叶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在整個組織中實現有效問責並培育合規文化至關重要。董事會在制定、批准及監督管治政策和措施方面扮演核心角色，確保這些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執行，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為確保合規相關事宜得到妥善監督及執行，我們已指定特定員工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並在必要時將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問題提報至董事會。

董事會亦已建立一套三層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治理結構，其中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和執行層。董事會對ESG策略的制定和報告承擔最終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2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尤其是鑒於其對其他公司或組織現有的職責承諾。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且並未擔任過多董事職務或相同職務，以致影響其履職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持續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情況，並將此項評估納入年度績效評核流程之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而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據此，本公司致力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幹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時甄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和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並具備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本公司擁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和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提升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和步驟推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在就新董事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還將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綜合考量董事的才幹。

薪酬

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為董事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服務時間、職責範圍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薪酬。

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向其餘一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實施的安排，預計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同一期間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持股平台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平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下列情況中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存在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H股[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問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且預計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有關任期。